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09000020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NN(L) 能源基金各股別清單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 NN(L) 能源基金將自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起暫停接受申購事宜，惠請協助辦理。

說明：

- 一、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擔任 NN(L) 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在台灣募集及銷售，合先敘明。
- 二、謹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對於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控管。
- 三、為避免逾越法令影響投資人權益並循序控管，本公司自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起將暫停接受 NN(L) 能源基金之申購，含所有新申購及轉申購(入)申請。
- 四、於前揭說明三所述暫停接受申購之情形下，原以定期定額、定額不定時、定時不定額方式或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投資上述基金之投資人，仍得按原訂契約繼續投資續扣，惟不得變更前述之定期定額等原投資交易條件或原約定之申購金額。上述基金之現有投資人仍得繼續持有、辦理買回或轉換出申請。
- 五、上述基金開放接受申購及轉申購(入)申請及開放上述定期定額等投資交易條件變更之日期將另行通知。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專屬 貴公司之業務代表，敬請查照。

總經理

王伯莉

正本：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